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6 年 6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8 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全部董事均按期反馈有效表决票，无缺席、无委托代为表决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 70%，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董事长或总经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